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领导组织实施工作，证券部具体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监管等日常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批准。

第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各部门单位、参控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明确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相关职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凡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内幕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 (二)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股权激励或者再融资（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配股、发行公司债或可转换债券等）的计划；
- (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五)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六) 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七)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参与咨询、制定、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

(八) 对于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在信息公开前向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接受信息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九)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前述所称单位，是指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并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条 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咨询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二条 相关人员在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期间，如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部申报如下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如不涉及内幕信息交易的声明等。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财务、证券、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四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确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内幕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保密协议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同时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包括本人和配偶、父母、子女），企业代码/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与上市公司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信息获取渠道、信息公开披露情况等。

第十八条 涉及下列事项之一的内幕信息，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新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一) 并购重组；
- (二) 发行证券；
- (三) 上市公司收购、合并、分立；
- (四) 回购股份；
- (五) 股权激励；
- (六) 新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备案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属于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应在变动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新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报备变更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交公司证券部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年限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及监管机构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新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